

## 新法律：調味電子菸和菸草產品

### 1. 新法律是關於什麼？

紐約市議會的 2019 年《第 228 號地方法》(Local Law 228) 禁止銷售任何尺寸或形狀的調味電子菸和調味電子菸油。2019 年的《第 228 號地方法》也禁止零售商出售或因意圖出售而持有這些物品。這項法律將有助於防止年輕人對電子菸成癮，因為許多年輕人認為調味電子菸產品具有吸引力。

2020 年 4 月，紐約州預算法也納入禁止銷售或提供銷售這些物品的規定，並且做出其他修正。請參見《公共健康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1399-MM-1、1399-MM-2 和 1399-MM-3 條。

### 2. 《第 228 號地方法》第 28 章「特定調味菸草產品的銷售限制」有何影響？

《第 228 號地方法》在原有限制銷售調味菸草產品的條款中加入了電子菸和電子菸油（有時稱為液態尼古丁）（2009 年通過的薄荷、薄荷醇或冬青味菸草產品除外）。該法令涵蓋雪茄、小雪茄菸、小支雪茄、雪茄捲、無煙菸草（包括口嚼菸草、鼻菸及可溶菸草產品）、散裝菸草（包括菸斗及手捲菸）、鼻菸以及水菸（包括菸草和非菸草）。自 2009 年以來，聯邦法律禁止在香菸中添加菸草和薄荷醇以外的香料。電子菸和香菸以外的菸草產品／其他菸草產品 (Other Tobacco Products, OTP) 獲准銷售的口味不同。請參考下方的問題 4 和問題 6。

### 3. 這些法律何時生效？

紐約州禁止銷售調味電子菸的規定於 2020 年 5 月中旬生效。紐約市 (NYC) 法律中更嚴格的電子菸禁令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4. 零售商現在需要知道什麼？

您必須停止在紐約市銷售調味的 OTP、電子菸或電子菸油。您也必須停止在紐約市提供這些物品供銷售或持有這些物品供銷售。

- 針對電子菸零售商：
  - 電子菸零售商不得銷售、供應以供銷售或因意圖銷售而持有調味或未調味的電子菸或電子菸油。
  - 擁有 6 個以上其他口味的電子菸或超過 12 盎司其他口味電子菸油的電子菸零售商將被認定具有銷售意圖。
- 針對菸草零售商
  - 現在，菸草零售商僅允許出售、供應以供銷售或因意圖銷售而持有菸草、薄荷醇、薄荷或冬青口味或未調味的 OTP。

- 擁有 4 個以上其他口味 OTP 的菸草零售商將被認定具有銷售意圖。

## 5. 法律涵蓋了哪些產品？

法律包括所有電子菸、電子菸油/液態尼古丁和 OTP。法律禁止所有尺寸和形狀的調味電子菸和電子菸油，比最近的聯邦政策更為嚴格。紐約市和紐約州的法律包含拋棄式和罐裝產品。紐約市法律更進一步將調味 OTP 的銷售範圍限制為菸草、薄荷醇、薄荷或冬青味或無調味的 OTP。

## 6. 我如何知道產品已調味？

請查看標籤、包裝和/或廣告內容是否存在調味的跡象。可參考製造商用來描述產品的說明和圖案。口味可能會以文字、顏色或圖片顯示。「spicy」（辣）或「sweet」（甜）這樣的用字即可能意味著產品是調味的。

- 電子菸或電子菸油只有在是菸草味或無調味的情況下才得以出售。
- OTP 只有在是菸草、薄荷醇、薄荷或冬青味或無調味的情況下才得以出售。

在接下來的幾個月，我們將提供關於哪些產品得以銷售和不得銷售的更多指導。

## 7. 是否有特定類型的零售商仍可以銷售調味產品？

在紐約市，任何零售商均不得銷售調味電子菸。

- 只有登記的菸草店可以銷售調味的 OTP。
- 不再允許新的菸草店進行登記。

## 8. 新法律的執法方式為何？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財政局 (Department of Finance, DOF) 警長辦公室 (Sheriff's Office) 和消費者與勞工保護局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前稱 DCA) 將執行這些法律，作為對零售商進行例行檢查的一部分。可能會是例行檢查，也可能會在收到投訴後檢查。

## 9. 零售商應該如何處理剩餘的調味產品庫存？

零售商應安排在 7 月 1 日之前丟棄所有調味電子菸和調味電子菸油產品。由於這些產品含有電池和尼古丁形式的危險廢棄物，因此不得將其放在一般垃圾中。請與您的垃圾處理承包商和分銷商討論安全的處理方法。

達到上述問題 4 中所列數量的調味電子菸或調味電子菸油均會被財政局警長辦公室沒收。零售商有額外的 15 天寬限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將上述物品從其商店中移除，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1) 這些物品已從架上或陳列箱中移除。
- 2) 它們被放置在一般民眾不能進入的安全區域。

3) 當 DCWP 或 DOF 警長辦公室的檢查人員一到達商店，須立即向檢察人員報告是否存在這些物品。

**10. 違法的罰款為何？**

每次違法的罰款從 1,000 美元到 5,000 美元不等。如果零售商在三年內違規三次，也可能會被吊銷一年的許可證。零售商還可能因違反紐約州對調味電子菸的禁令被處以每包調味電子菸最高 100 美元的罰款。

**11. 零售商可以在哪裡找到有關這些法律的更多訊息？**

如需有關紐約市菸草和電子菸管控法律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nyc.gov/health](http://nyc.gov/health) 並搜尋「tobacco laws」（菸草法律），或致電 311 並說明您是菸草或電子菸的零售經銷商。

紐約州衛生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網站提供了零售商須知的資訊。請造訪 [health.ny.gov/prevention/tobacco\\_control/educational\\_materials.htm](http://health.ny.gov/prevention/tobacco_control/educational_materials.htm) 瞭解更多有關罰款提高的資訊，以及經指導確定有關陳列和折扣的新限制。